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84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2,900,000股,再质押股份71,00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累计质押股份15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8,37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累计质押股份15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9.6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52,9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71,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52,9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605,848,022 股
持股比例	4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6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 为 限售股 （如 是，注 明限售 类型）	是否 补 充 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玲珑集团 有限公司	是	71,000,000	否	否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解除质 押日止	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	11.72	4.85	置换存 量业务
合计	/	71,000,000	/	/	/	/	/	11.72	4.85	/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5,848,022	41.40	140,500,000	158,600,000	26.18	10.84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8,373,822	55.24	140,500,000	158,600,000	19.62	10.84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